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6日以邮箱及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建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已经完成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拟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建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建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劭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蒋劭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